

106

0924.3k
591

◎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16)

◎ 最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 妨害婚姻家庭罪

主编 苏长青 阴建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目 录

上篇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

第一章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概述·····	(3)
一、公民民主权利概述·····	(3)
二、我国公民民主权利的广泛性和真实性·····	(4)
三、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法律对公民民主权利的 最具体、最有力保障·····	(6)
四、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及其构成特征·····	(7)
五、新旧刑法典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之立法比较·····	(10)
第二章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15)
一、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概述·····	(15)
二、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的构成特征·····	(18)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的司法认定·····	(25)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的刑罚适用·····	(38)
第三章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40)
一、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概述·····	(40)
二、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的构成特征·····	(46)

三、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的司法认定·····	(57)
四、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的刑罚适用·····	(64)
第四章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66)
一、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概述·····	(66)
二、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的构成特征·····	(72)
三、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的司法认定·····	(87)
四、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的刑罚适用·····	(98)
第五章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100)
一、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概述·····	(100)
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的构成特征·····	(101)
三、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的司法认定·····	(111)
四、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的刑罚适用·····	(122)
第六章 侵犯通信自由罪·····	(125)
一、侵犯通信自由罪概述·····	(125)
二、侵犯通信自由罪的构成特征·····	(128)
三、侵犯通信自由罪的司法认定·····	(139)
四、侵犯通信自由罪的刑罚适用·····	(149)
第七章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151)
一、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概述·····	(151)
二、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的构成特征 ·····	(153)
三、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的司法认定 ·····	(162)
四、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的刑罚适用 ·····	(177)

第八章 报复陷害罪	(180)
一、报复陷害罪概述.....	(180)
二、报复陷害罪的构成特征.....	(182)
三、报复陷害罪的司法认定.....	(198)
四、报复陷害罪的刑罚适用.....	(215)
第九章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218)
一、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概述.....	(218)
二、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的构成特征.....	(221)
三、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的司法认定.....	(234)
四、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的刑罚适用.....	(247)
第十章 破坏选举罪	(248)
一、破坏选举罪概述.....	(248)
二、破坏选举罪的构成特征.....	(252)
三、破坏选举罪的司法认定.....	(265)
四、破坏选举罪的刑罚适用.....	(275)

下篇 妨害婚姻家庭罪

第十一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279)
一、中国妨害婚姻家庭犯罪的历史嬗变.....	(280)
二、中外刑法中妨害婚姻家庭罪之立法比较.....	(285)
三、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念及构成特征.....	(288)
第十二章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92)
一、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概述.....	(292)
二、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的构成特征.....	(293)

三、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的司法认定·····	(298)
四、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的刑罚适用·····	(311)
第十三章 重婚罪 ·····	(314)
一、重婚罪概述·····	(314)
二、重婚罪的构成特征·····	(316)
三、重婚罪的司法认定·····	(323)
四、重婚罪的刑罚适用·····	(334)
第十四章 破坏军婚罪 ·····	(336)
一、破坏军婚罪概述·····	(336)
二、破坏军婚罪的构成特征·····	(340)
三、破坏军婚罪的司法认定·····	(348)
四、破坏军婚罪的刑罚适用·····	(351)
第十五章 虐待罪 ·····	(353)
一、虐待罪概述·····	(353)
二、虐待罪的构成特征·····	(355)
三、虐待罪的司法认定·····	(364)
四、虐待罪的刑罚适用·····	(370)
第十六章 遗弃罪 ·····	(373)
一、遗弃罪概述·····	(373)
二、遗弃罪的构成特征·····	(374)
三、遗弃罪的司法认定·····	(382)
四、遗弃罪的刑罚适用·····	(388)
第十七章 拐骗儿童罪 ·····	(389)
一、拐骗儿童罪概述·····	(389)

二、拐骗儿童罪的构成特征·····	(393)
三、拐骗儿童罪的司法认定·····	(398)
四、拐骗儿童罪的刑罚适用·····	(40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410)
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 碑碣、匾联的指示·····	(422)
国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 权利的决定·····	(423)
出版管理条例·····	(425)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节选）·····	(439)
电影管理条例（节选）·····	(439)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440)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45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选）·····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节选）·····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节选）·····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73)
总会计师条例·····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33)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选）·····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选）·····	(556)

上 篇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

第一章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概述

一、公民民主权利概述

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反映在法律上，就是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其中，权利是最重要的标志。权利，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所保障的，公民可以做的某种行为，并要求国家和其他公民做或者不做某种行为，以实现公民的某种愿望或获得某种利益。

对于公民来说，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两种。其中，人身权利包括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等与其人身密不可分的各种权利；民主权利则是一国公民依法享有的参加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以及参与上述活动所必须的各种权利。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作为公民在国家、社会中的地位集中体现，二者是密不可分的，都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一般说来，人身权利是民主权利的前提和基础，公民没有人身权利，也就谈不上什么民主权利了，因为公民的人身自由是其行使民主权利最起码的条件；对于人身权利来说，民主权利则为其提供了切实可行的保障，因为公民只有亲自或按照自己的意愿推选出代表来管理自己的国家和社会，才可能确保建立一个真正保障自己人身权利的国家和社会。

纵观人类数千年的历史，获取最广泛的民主权利，一直是不同阶级、不同阶层的人们所孜孜追求的目标。然而，在以往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和国家里，广大劳动人民处于被统治、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其基本的生命健康和人身自由权利都得不到保障，

更不会享有什么民主权利了。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把奴隶当做会说话的工具，可以肆意地加以杀戮、贩卖；在封建社会里，广大农民被迫依附于地主阶级的土地上，忍受着地主阶级无尽的欺压和奴役，是毫无民主权利可言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金钱、资本成为上帝，是万能的统治者，一无所有的工人阶级自然又处于社会的最底层。虽然资产阶级标榜着“民主”、“自由”和“人权”，并在其法律中规定了若干保护公民民主权利的条文，但仍掩盖不了工人阶级因没有生产资料所有权而被迫处于被统治地位的事实。所以，资产阶级法律中的民主权利，实质上只是少数资本所有者的民主权利，是少数人享有的民主权利。

二、我国公民民主权利的广泛性和真实性

自从 1840 年以来，中国人民为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斗争。斗争的过程，就是中国人民争取生存权利和政治经济权利的过程。早在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农民革命政权就颁布了《天朝田亩制度》，主张实现“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处不饱暖”的理想社会，反映了广大农民的平均主义的革命理想与争取生存权利和政治经济权利的强烈愿望。1911 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成立了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临时约法》，宣布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并确认人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集会、结社的自由权。但《临时约法》很快被袁世凯撕毁，它所宣布的人民主权原则和确认的人民民主权利也成为一纸空文。北伐战争胜利后，国民党蒋介石又开始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法西斯统治，中国人民始终没有真正享有过民主自由权利。

1921 年，中国共产党诞生，从此她便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争取政治民主权利的艰苦卓绝的斗争。在人民革命斗争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曾领导中国人民在局部地区建立了人民政权，颁布了一些宪法

性文件，确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如1931年11月，在江西中央苏区召开的第一次全国苏维埃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人民自己的宪法性文件。它规定工农群众享有各项民主权利。在政治上，保障工农劳动群众参加国家管理，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在工农民主政权下，“所有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都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在经济上，保障广大人民的经济利益，改善工农群众的生活状况；在文化教育上，“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受教育的权利”。此外，还规定了男女平等和民族平等的原则，保证了工农劳苦民众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和信教的自由。

在抗日民主根据地，1941年11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是陕甘宁边区带有根本法性质的文件，它明确规定：“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的自由权。”1946年4月，第三届边区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中规定：人民按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的原则选举各级代表；人民享有政治、经济、文化各项自由权利；边区人民不分民族，一律平等；男女平等；除有男女平等权利外，还应照顾妇女之特殊利益。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法律形式总结了人民革命的经验，记载了人民革命的胜利成果。它明确规定，人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妇女享有与男子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生活等方面平等权”，各民族一律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先后制定和颁布了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这几部宪法都反映了人民当家做主的事实，并且在不同程度上规定了我国公民享有的各种

基本的权利和自由。^①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我国是绝大多数人对极少数人实行专政，这就决定了我国享受民主权利的主体的广泛性，其中包括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他们占总人口的 99.97% 以上。同时，我国公民依法享有的民主权利的内容也十分广泛，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并且随着我国经济、文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和改革开放进程的逐步深入，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将进一步扩大和丰富。另外，我国宪法在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时，是从我国具体国情出发，充分考虑到我国现阶段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实际水平，是实事求是的，其所规定的基本权利的实现也是有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的，法律明确规定了予以实现和保障公民民主权利的相应的制度和措施，并且规定，对任何侵犯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都要依法予以制裁。这也充分地体现了我国公民依法享有的民主权利的真实性。

三、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法律对公民民主权利的最具体、最有力保障

如前所述，我国的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了公民依法享有的各项民主权利，但这些民主权利要得到切实的享有，必须有相应的法律保障措施。所以，我国宪法和法律中都有关于公民依法享有的民主权利不可侵犯的规定。其中，刑法因其本身的特点——最具有严厉性，而成为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成为保障公民民主权利的最有力的法律武器。我国刑法便明确规定了各种侵害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行为及其相应的刑事制裁措施，是公民行使其民主权利的最具体的法律保障。

^① 参见廉希圣主编：《中国宪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64 ~ 265 页。

我国法制建设的实践证明，如果没有或者不能很好地运用法律武器尤其是刑法武器，来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违法犯罪作斗争，那么公民依法享有的民主权利就会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一纸空文。例如，文化大革命期间，不讲法制，践踏人权，随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现象时常发生，国家正常的政治民主生活受到严重的破坏，公民的民主权利根本得不到起码的保障。

有鉴于此，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刑法典中，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专设一章，并且在该章第一条即刑法的第131条开宗明义地宣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分。”同时，在具体的条文中，还规定5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的罪名，即破坏选举罪、报复陷害罪、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和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无疑，1979年刑法典关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的规定，对公民民主权利的保障是起着巨大的作用的。

四、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及其构成特征

根据1997年刑法的规定，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或者妨害公民自由行使依法享有的管理国家和参加正常的社会活动的权利，情节严重的行为。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的主要特征是：

（一）客体特征

本类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民主权利，即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参加管理国家和参加社会正常活动的权利。这种权利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法定性，即民主权利是由一个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二是广泛性，即民主权利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它是公民民主自由政治权利的总称；三是平等性，即民主权利是公民普遍享有的权利，而不是少数人的特权。

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的基本民主权利。例如，我国现行宪

法第 34 条规定,我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宪法第 3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第 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宪法第 4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宪法第 41 条规定,公民享有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就是说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他们的失职、渎职行为,有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公民因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自己的合法权利而受到损失时,有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该条同时还规定,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对于少数民族,我国宪法第 4 条还规定了民族平等权和少数民族保持或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自由权。当然,除了上述提到的公民民主权利外,我国的宪法和法律还规定了其他的民主权利,如劳动权、休息权、受教育权,等等。

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依法享有的民主权利就是我国刑法所要保护的權利,也是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的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客体。1997 年刑法典规定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所涉及到的民主权利内容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权;宗教信仰自由权;申诉、控告、批评、检举监督权;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少数民族享有的平等权和保持或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自由权等。

(二) 客观特征

本类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具有非法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行为，并且情节严重。非法侵犯，是指违反法律规定，对公民的合法民主权利进行剥夺、限制、妨害，使公民丧失某项民主权利，或者使某项民主权利不能自由行使。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对公民民主权利予以剥夺、限制的，则不构成本类罪。例如，国家安全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虽然从形式上看，侵犯了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但其行为是具有法律根据的合法行为、正当行为。情节严重，是指某一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行为，手段恶劣，危害后果严重，影响很坏等情形。如果行为人侵害公民民主权利的行为尚未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则不应以犯罪论处。如有这样一个案例：行为人张某，男，原任某乡党委书记。张某在任党委书记期间，与该乡一妇女勾搭成奸。村民刘某向县委揭发了这件事，张某得知后，对刘某怀恨在心，伺机报复。过后，便让人整刘某的材料，诬陷刘某有“造反派脾气，打骂干部群众，围攻办案人员，强占公房”。张某还私自给县公安局打电话，要求逮捕刘某。接着张某又亲自带人将刘某捆绑示众，后送县公安局关押 26 天。该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认为：行为人张某打击报复揭发其作风问题的举报人，故意编造事实陷害无辜，致使他人无端地被公安机关关押 20 多天，严重地侵犯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已构成报复陷害罪，依法对行为人张某以报复陷害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同罪作了有罪的判决。^① 笔者认为，本案中行为人就因为采取恶劣的手段侵害公民依法享有的检举权，并且造成了被害人被错误关押的严重危害后果，从而构成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的。

^① 参见张国斌主编：《诬告陷害罪报复陷害罪》，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97～198 页。

（三）主体特征

此类犯罪的主体可分为两类，一类要求是特殊主体，另一类则是一般主体。在要求特殊主体的犯罪中，不同的罪名往往又有不同的身份要求。例如，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及报复陷害罪，则只能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构成，并且，这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权力、行政、司法机关及军队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不包括其他的国家工作人员；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的主体则要求是邮政工作人员；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的主体则为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中的领导人。而对于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侵犯通信自由罪，破坏选举罪，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来说，其主体则为一般主体。

（四）主观特征

从犯罪主观方面看，本类罪的主观方面均为故意，一般来说，过失不构成本罪。至于犯罪动机则是多种多样的，动机如何通常不影响本类罪的成立。如有这样一个案例：某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县政府领导人换届选举。担任计票员的刘某因为在计票前夜与朋友打麻将玩了一个通宵，第二天则迷迷糊糊，致使选票统计工作出现重大失误，从而导致应当选县长的张某落选。笔者认为，本案中，刘某的行为造成的危害可谓情节严重，但是，由于刘某错误统计选票数的行为并非出于故意，而是疏忽大意、懈怠职责所致。所以，我们不能仅据其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严重就认定其行为构成破坏选举罪。

五、新旧刑法典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之立法比较

1979年刑法典规定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只有4个条文，5个罪名。这5种罪所侵犯的直接客体各不相同，犯罪客观方面的表现也互有差别。它们分别是：破坏选举罪、报复陷害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侵犯公民通